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種類：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60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40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
 - (三)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48%；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6%。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有委託證券商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15,000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1,122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 資本來源 | 金額(新台幣元) |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現金增資 | 5,340,000,000 | 9.11% |
| 盈餘轉增資 | 46,352,587,840 | 79.08%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4,316,991,120 | 7.37% |
| 公司債轉換 | 2,440,107,650 | 4.16% |
| 合併增資 | 162,176,300 | 0.28% |
| 合計 | 58,611,862,910 | 1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02)2563-3156 網址：<http://www.mega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本公司股務室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電話：(02)2718-9898 網址：<http://www.fpg.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吳漢期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黃建誠律師 電話：(02)2757-7272
事務所名稱：安成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ay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1009室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吳漢期、周建宏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洪福源 代理發言人：呂文進
職稱：副董事長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sjhsu.egr@fcf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jhsu.egr@fcf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fcfc.com.tw>

目錄

| | |
|------------------------|---|
|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 1 |
| 貳、發行辦法..... | 2 |
| 參、資金用途..... | 3 |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紀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 | | | | | |
|--|---|--|---------------------------|---------------------------------|--------|
| 實收資本額：58,612百萬元 | | 公司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三段359號 | | 電話：(04)723-6101 | |
| 設立日期：54年3月5日 | | | 網址：http://www.fcfc.com.tw | | |
| 上市日期：73年12月20日 | | 上櫃日期：無 | | 公開發行日期：65年4月21日 | |
| 管理股票日期：無 | | 負責人：董事長 王文淵 總經理 呂文進 | | | |
| 發言人：洪福源 職稱：副董事長 | | 代理發言人：呂文進 職稱：總經理 | | | |
|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室 | | 電話：(02)27189898 | | 網址：http://www.fcfc.com.tw | |
| | |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 | | |
| 股票承銷機構：無 | | 電話：(02)2718-1234 | | 網址：http://www.yuanta.com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債承銷機構 | |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 | | |
|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 | 電話：(02)2729-6666 | | 網址：http://www.pwc.com.tw | |
| | |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 | |
| 複核律師：無 | | 電話： | | 網址： | |
| | | 地址： | | | |
|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 電話：(02) 2175-6800 | |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 |
| | |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 | | |
| 評等標的 | 發行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09.10.16 評等等級：twAA- | | | | |
| |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 | | | |
| 董事選任日期：107年6月15日，任期：3年 | | |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 | | |
|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5% (110年3月31日) | | |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 | |
|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年3月31日，持股比例欄為「-」表示持股比例未達0.01%)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持股比例 | 職稱 | 姓名 | 持股比例 |
| 董事長 | 王文淵 | 2.20 % | 董事 | 台塑石化(股)公司 王文祥 | 1.29 % |
| 副董事長 | 洪福源 | - | 董事 | 黃棟騰 | - |
| 常務董事 | 南亞塑膠(股)公代表人： 王瑞瑜 | 2.72 % | 董事 | 李青芬 | - |
| 常務董事 | 王文潮 | 0.29 % | 董事 | 潘金華 | - |
| 獨立董事 | 黃輝珍 | - | 董事 | 簡維庚 | - |
| 獨立董事 | 簡太郎 | - | 董事 | 張宗遠 | - |
| 獨立董事 | 陳瑞隆 | - | 董事 | 方英達 | - |
| | | | 董事 | 呂文進 | - |
| 工廠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10鄰台塑工業園區1號之1 | | | 電話：(05)681-2345 | | |
| 主要產品：純對苯二甲酸、聚苯乙烯、苯乙烯、 鄰二甲苯、對二甲苯、苯、合成酚、 丙酮、聚丙烯、二甲基甲醯胺、ABS、 螺縲棉、合成纖維紗、布、耐隆絲、 耐隆絲布及其染整加工等製銷 | | | | 市場結構：內銷65.10% 外銷34.90% | |
| 風險事項 無 | | | |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 |
|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253,294,668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253,294,668 仟元 稅前純益：24,767,687 仟元 | | | |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 |
| 每股盈餘：3.34元 | | | | | |
|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 |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100億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 | | |
| 發行條件 | | 5年期，利率0.48%，金額新台幣60億元；7年期，利率0.56%，金額新台幣40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 | |
|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 | 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 | |
|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年4月28日 | | | 刊印目的：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 | | | |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陸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肆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0 日到期；乙券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5 月 10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48%；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6%。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00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100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60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40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48%；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6%。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新台幣42,100,000仟元(截至109年12月31日)。(截至110年3月31日，共計新台幣42,100,000仟元。)
9.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58,611,862,91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5,861,186,291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8,611,862,910元。
11. 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395,452,529仟元。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

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或變更，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09年第6次(12月11日)董事會議紀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債務，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 項目 | | 有利因素 | 不利因素 |
|----|---------------------|---|--|
| 股 |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
| | 海外存託 憑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
| 債 |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 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
| | 普通公司 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
| |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 兌匯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 或需擔保品。 4. 到期有還款壓力。 |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且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可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債券名稱 | 到期年月 | 到期金額 |
|----------------|--------|------------|
| 101-2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 111/12 | 4,100,000 |
| 101-3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 112/01 | 2,200,000 |
| 102-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 112/07 | 2,800,000 |
| 103-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 113/07 | 1,400,000 |
| 102-2期無擔保公司債 | 115/01 | 10,000,000 |
| 103-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 118/07 | 4,600,000 |
|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 113/05 | 3,300,000 |
|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 115/05 | 3,000,000 |
|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 118/05 | 700,000 |
|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 114/09 | 2,900,000 |
|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 116/09 | 5,200,000 |
|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 119/09 | 1,900,000 |

前項各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億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甲券5年期，固定年利率0.48%，金額新台幣60億元，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7年期，固定年利率0.56%，金額新台幣40億元，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0年第2季完成，用於償還債務新台幣100億元，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貸款機構 | 利率 (%) | 契約期間 | 原貸款用途 | 原貸款金額 | 110年度 | | 110年度 | | 110年度 | | 110年度 | |
|--------------|--------|---------------------------|-------------|------------|------------|-------|-------|-------|-------|-------|------------|-------|
| | | | | | 第2季 | | 第3季 | | 第4季 | | 合計 | |
| | | | |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 永豐商業銀行 | 0.258 | 2021.02.25~ 2021.05.10 |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 500,000 | 500,000 | (註) | 0 | (註) | 0 | (註) | 1,400,000 | (註) |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0.258 | 2021.02.25~ 2021.05.10 |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 3,400,000 | 3,400,000 | (註) | 0 | (註) | 0 | (註) | 300,000 | (註)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0.258 | 2021.02.25~ 2021.05.10 |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 1,000,000 | 1,000,000 | (註) | 0 | (註) | 0 | (註) | 400,000 | (註) |
| 台新銀行 | 0.258 | 2021.02.25~ 2021.05.10 |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 2,000,000 | 2,000,000 | (註) | 0 | (註) | 0 | (註) | 500,000 | (註) |
|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 0.78 | 2021.03.31~ 2021.05.10 |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 1,000,000 | 1,000,000 | 381 | 0 | 676 | 0 | 676 | 500,000 | 1,733 |
| 三菱日聯銀行 | 0.75 | 2020.04.09~ 2021.05.10 |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 500,000 | 500,000 | 169 | 0 | 300 | 0 | 300 | 600,000 | 769 |
| 玉山商業銀行 | 0.74 | 2020.04.01~ 2021.05.10 |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 400,000 | 400,000 | 130 | 0 | 230 | 0 | 230 | 1,500,000 | 590 |
| 星展商業銀行 | 0.75 | 2020.04.08~ 2021.05.10 |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 1,200,000 | 1,200,000 | 407 | 0 | 720 | 0 | 720 | 1,800,000 | 1,847 |
| 合計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87 | 0 | 1,926 | 0 | 1,926 | 10,000,000 | 4,939 |

註：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 110 年第 2 季完成，用於償還債務新台幣 100 億元，目前中、長期公司債仍處於相對低檔，雖未見得能明顯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

減少利息費用金額係以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 0.512% 與償還債務之利率差額計算。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7,127,127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 142,412,076 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預定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 總額 |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 110 年度 | |
| | | | 第 2 季 | |
| 償還債務 | 110年第2季 | 10,000,000 | 10,000,000 | |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0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10/1 | 110/2 | 110/3 | 110/4 | 110/5 | 110/6 | 110/7 | 110/8 | 110/9 | 110/10 | 110/11 | 110/12 |
|--------------|-------------|------------|------------|------------|--------------|-------------|-------------|-------------|-------------|------------|------------|-------------|
| 期初現金餘額 1 | 3,705,265 | 2,066,122 | 3,378,311 | 3,598,043 | 2,983,985 | 2,947,037 | 2,866,455 | 1,953,148 | 1,922,635 | 1,948,312 | 2,220,945 | 2,748,940 |
|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 18,428,058 | 16,871,148 | 14,982,415 | 17,267,486 | 16,892,518 | 19,420,629 | 18,623,164 | 17,466,665 | 18,722,045 | 18,564,865 | 17,966,574 | 16,676,507 |
| 應收票據收現 | 283,087 | 202,435 | 391,024 | 256,309 | 383,690 | 440,360 | 254,702 | 243,506 | 259,124 | 26,709 | 253,690 | 250,460 |
| 合 計 | 18,711,145 | 17,073,583 | 15,373,439 | 17,523,795 | 17,276,208 | 19,860,989 | 18,877,866 | 17,710,171 | 18,981,169 | 18,591,574 | 18,220,264 | 16,926,967 |
|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 | | | | | | |
| 購料 | 13,457,700 | 13,787,046 | 13,787,046 | 13,787,046 | 13,787,046 | 13,787,046 | 12,631,480 | 13,787,046 | 13,787,046 | 13,787,046 | 13,787,046 | 13,537,046 |
| 薪資 | 1,164,670 | 301,897 | 302,022 | 303,333 | 302,335 | 1,172,570 | 303,333 | 303,326 | 303,556 | 455,052 | 300,762 | 301,037 |
| 製造費用 | 2,947,526 | 2,230,257 | 2,190,295 | 2,256,343 | 2,335,564 | 2,444,469 | 2,118,522 | 2,365,476 | 2,467,877 | 2,655,124 | 2,230,257 | 2,298,355 |
| 營業費用 | 939,600 | 835,704 | 928,683 | 332,952 | 241,467 | 241,403 | 233,068 | 246,427 | 269,442 | 242,470 | 267,497 | 272,212 |
| 財務費用 | 76,325 | 74,368 | 73,854 | 74,656 | 73,221 | 73,765 | 78,875 | 71,336 | 74,987 | 76,665 | 71,123 | 73,369 |
| 購置固定資產 | 597,651 | 589,761 | 563,523 | 583,523 | 573,523 | 579,790 | 527,979 | 597,095 | 552,584 | 602,584 | 535,584 | 585,254 |
| 長期投資 | | | 887,813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4,652,966 | | | | | |
| 合 計 | 19,183,472 | 17,819,033 | 18,733,236 | 17,337,853 | 17,313,156 | 18,299,043 | 30,546,223 | 17,370,706 | 17,455,492 | 17,818,941 | 17,192,269 | 17,067,273 |
|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所需資金總額 5=3+4 | 19,683,472 | 18,319,033 | 19,233,236 | 17,837,853 | 17,813,156 | 18,799,043 | 31,046,223 | 17,870,706 | 17,955,492 | 18,318,941 | 17,692,269 | 17,567,273 |
| 餘額 6=1+2-5 | 2,732,938 | 820,672 | (481,486) | 3,283,985 | 2,447,037 | 4,008,983 | (9,301,902) | 1,792,613 | 2,948,312 | 2,220,945 | 2,748,940 | 2,108,634 |
| 融資借款 7 | | | | | | | | | | | | |
| 同業往來款 | 36,984 | 236,576 | 181,068 | (800,000) | | 1,357,472 | 2,755,050 | (2,500,000) | | | | (2,050,000) |
| 長短期投資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10,000,000 | | | 630,022 | | | | |
| 償還公司債 | (1,203,800) | 1,821,063 | 3,398,461 | | (10,000,000) | (3,000,000) | 5,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500,000) | (500,000) | 2,000,000 |
| 銀行借(還)款 | (1,166,816) | 2,057,639 | 3,579,529 | (800,000) | 0 | (1,642,528) | 10,755,050 | (369,978) | (1,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 |
| 合 計 | 2,066,122 | 3,378,311 | 3,598,043 | 2,983,985 | 2,947,037 | 2,866,455 | 1,953,148 | 1,922,635 | 1,948,312 | 2,220,945 | 2,748,940 | 2,558,634 |
|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 | | | | | | | | | | | |

111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項 目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111/1 | 111/2 | 111/3 | 111/4 | 111/5 | 111/6 | 111/7 | 111/8 | 111/9 | 111/10 | 111/11 | 111/12 |
| 期初現金餘額 1 | 2,558,634 | 3,416,725 | 2,963,890 | 3,230,811 | 3,102,754 | 2,756,116 | 3,150,012 | 3,484,666 | 2,918,098 | 2,496,168 | 2,210,232 | 2,724,675 |
|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 18,428,058 | 17,072,633 | 18,520,745 | 17,257,486 | 17,333,556 | 15,956,932 | 18,223,164 | 15,456,655 | 17,333,778 | 16,409,634 | 16,966,574 | 17,676,507 |
| 應收票據收現 | 283,087 | 202,435 | 391,024 | 256,309 | 383,690 | 440,360 | 254,702 | 243,506 | 259,124 | 26,709 | 253,690 | 250,460 |
| 合 計 | 18,711,145 | 17,275,068 | 18,911,769 | 17,513,795 | 17,717,246 | 16,397,292 | 18,477,866 | 15,700,161 | 17,592,902 | 16,436,343 | 17,220,264 | 17,926,967 |
|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 | | | | | | |
| 購料 | 12,854,489 | 12,674,935 | 14,342,601 | 14,909,268 | 13,464,824 | 13,787,046 | 12,631,480 | 11,787,046 | 12,787,035 | 12,587,911 | 12,654,704 | 13,537,046 |
| 薪資 | 1,199,610 | 311,083 | 311,183 | 312,085 | 310,336 | 1,172,570 | 320,415 | 320,111 | 326,666 | 468,703 | 321,133 | 301,037 |
| 製造費用 | 2,079,403 | 2,230,257 | 2,190,295 | 1,927,617 | 1,397,964 | 1,397,598 | 1,349,343 | 1,426,683 | 1,559,929 | 1,403,773 | 1,548,664 | 1,324,855 |
| 營業費用 | 939,600 | 835,704 | 928,683 | 332,952 | 241,467 | 241,403 | 233,068 | 246,427 | 269,442 | 242,470 | 267,497 | 272,212 |
| 財務費用 | 76,325 | 74,368 | 73,854 | 74,656 | 73,221 | 73,765 | 78,875 | 71,336 | 74,987 | 76,665 | 71,123 | 73,369 |
| 購置固定資產 | 603,628 | 601,556 | 569,834 | 585,274 | 576,072 | 583,014 | 525,049 | 545,148 | 496,773 | 642,756 | 642,701 | 585,254 |
|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合 計 | 17,753,055 | 16,727,903 | 18,416,450 | 18,141,852 | 16,063,884 | 17,255,395 | 34,875,787 | 14,396,751 | 15,514,832 | 15,422,279 | 15,505,821 | 16,093,773 |
|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所需資金總額 5=3+4 | 18,253,055 | 17,227,903 | 18,916,450 | 18,641,852 | 16,563,884 | 17,755,395 | 35,375,787 | 14,896,751 | 16,014,832 | 15,922,279 | 16,005,821 | 16,593,773 |
| 餘額 6=1+2-5 | | | | | | (13,747,909) | | | | | | |
| 融資借款 7 | | | | | | | | | | | | |
| 同業往來款 | | | 1,000,000 | | | (1,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 (2,050,000) |
| 長短期投資現金股利 | | | 271,602 | | | 5,752,000 | 4,132,575 | 630,022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 償還公司債 | (1,100,000) | | | | | | | | | | | |
| 銀行借(還)款 | 1,000,000 | (1,000,000) | (1,500,000) | 500,000 | (2,000,000) | (3,500,000) | 12,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300,000) | (1,200,000) | (2,050,000) |
| 合 計 | (100,000) | (1,000,000) | (228,398) | 500,000 | (2,000,000) | 1,252,000 | 16,732,575 | (1,869,978) | (2,500,000) | (1,300,000) | (1,200,000) | (2,050,000) |
| 期末現金餘額 | 3,416,725 | 2,963,890 | 3,230,811 | 3,102,754 | 2,756,116 | 3,150,012 | 3,484,666 | 2,918,098 | 2,496,168 | 2,210,232 | 2,724,675 | 2,507,869 |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客戶已辦理授信者，依授信條件收取二至三個月票期，未辦授信者以現金交易。

B. 應付帳款：以廠商交貨經檢驗或驗收合格辦理收料後，一週內整理付款，逕匯廠商指定帳戶。

C. 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劃項目 |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 所需資金總額 |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 |
|-----------------|-------------|----------|-----------|-------------|---------|
| | | | | 110年度 | 110年度以後 |
| 芳香煙三廠設備提升改善工程 |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資金 | 112年第三季 | 379,802 | - | 379,802 |
| 苯乙烯廠設備提升改善工程 | | 110年第四季 | 367,565 | 367,565 | (註) |
| 純對苯二甲酸廠設備提升改善工程 | | 110年第三季 | 130,881 | 130,881 | (註) |
| 複合材料廠及相關新建工程 | | 110年第四季 | 1,203,032 | 1,203,032 | (註) |

註：110年度以後將依整體景氣趨勢及配合新產品、新技術所需，適時調整機器設備購置時程。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 項目/年度 | 108年 | 109年 | 110年(預估) |
|-------|--------|-------|----------|
| 財務槓桿 | 1.13 | 1.10 | 1.10 |
| 負債比率 | 25.66% | 25.64 | 25.64 |

E.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係發行5年期、7年期及10年期之中長期公司債，強化財務結構；目前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債務用途係用於維持日常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需求，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藉此來維持公司正常運作，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100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00億元整，分為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60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40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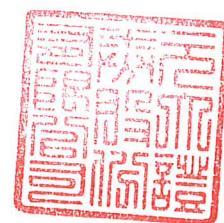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化學纖維)委託，擔任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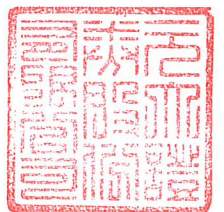
- 一、臺灣化學纖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0 年 4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化學纖維)委託，擔任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化學纖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化學纖維)委託，擔任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化學纖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化學纖維)委託，擔任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化學纖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化學纖維)委託，擔任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化學纖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尚瑞強

日期：110年4月2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化學纖維)委託，擔任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化學纖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化學纖維)委託，擔任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化學纖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日 期：110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化學纖維)委託，擔任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化學纖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化學纖維)委託，擔任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化學纖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林志宏



日期：110年4月2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化學纖維)委託，擔任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化學纖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男州

日 期：110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化學纖維)委託，擔任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化學纖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化學纖維)委託，擔任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化學纖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化學纖維)委託，擔任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化學纖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日期：109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化學纖維)委託，擔任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化學纖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利明獻

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化學纖維)委託，擔任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化學纖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勝宏

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



與正本相符
僅供公司債發行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呂文進、方英達、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
黃棟騰、潘金華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莊宏銘（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9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9 年 10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09 年 10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09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生產、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5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9 至 11 頁），謹報請 備查。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9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前經 109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據以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評估結果（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五)，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286 萬元、412 萬 4,000 元及 1,110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11.432% 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償還既有負債，擬向銀行團申請 3 年期及 5 年期授信額度，內容分述如下：

(一) 擬向以華南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6 億 2,500 萬元整之 3 年期聯合授信案

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台塑河靜開曼得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年之日起3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展延授信期間2年，展延後之授信期間最長為5年。

(二) 擬向以臺灣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9億3,750萬元整之5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 (Letter of Support) (詳如附件六)，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100%持有之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下稱「台塑河靜鋼鐵」) 現為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向以第一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9億3,750萬元整之5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鋼鐵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七），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財務主管莊燦張將屆齡退休，擬自110年1月1日起解任，並改聘劉佳儒為財務主管；另會計主管因調任財務主管，擬予解任，並自110年1月1日起改聘鄭文彥為會計主管。謹檢附新任財務及會計主管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列席會計主管劉佳儒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請 公決案。

說明：為促進本公司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200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200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3)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6)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 金融機構名稱 | 融 資 額 度 | 備 註 |
|--------------|----------------------------|---|
|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 新台幣 50 億元整 | 綜合額度(短放-活期新台幣 50 億元整與進口融資-購料美金 4,800 萬元整、進口融資-機器設備美金 5,000 萬元整共用) |
| |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美金 4,000 萬元整 | 中期放款額度-活期 出口押匯額度 |
| 臺灣土地銀行 | 新台幣 12 億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 綜合授信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
| 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新台幣 27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

| 金融機構名稱 | 融 資 額 度 | 備 註 |
|----------|---|---|
|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 新台幣 36 億元整 美金 7,000 萬元整 |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
|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 新台幣 55 億元整 美金 1 億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
|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美金 1 億元整 |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新台幣 18 億元整 美金 9,500 萬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以避險為目的)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新台幣 20 億 5,000 萬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 綜合週轉金貸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
| 玉山商業銀行 |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美金 4,000 萬元整 新台幣 25 億元整 |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 凱基商業銀行 | 新台幣 27 億 5,000 萬元整 新台幣 75 億元整 | 中期綜合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 中期綜合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
| 台北富邦銀行 | 新台幣 24 億 6,000 萬元整 新台幣 24 億 6,000 萬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新台幣 60 億元整 |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與綜合額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24 億 6,000 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 台新銀行 |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新台幣 20 億元整 |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外匯交割風險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 上海商業銀行 | 美金 3,000 萬元整 | 出口押匯額度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新台幣 30 億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新台幣 3 億元整 新台幣 100 億元整 | 綜合授信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中期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 金融機構名稱 | 融 資 額 度 | 備 註 |
|--------------|--|---|
| 元大商業銀行 |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 短期放款額度 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以上 3 項額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 美金 1 億 4,500 萬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麥電及台勝科共用上限美金 2 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美金 1,500 萬元整) |
|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 美金 1 億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
|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 美金 3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500 萬元整) |
|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 | 美金 2 億元整 新台幣 23 億 5,000 萬元整 |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麥電共用上限美金 4 億元整；包含外匯交易額度上限美金 2 億元整) 中期融資額度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美金 6,000 萬元整 美金 175 萬元整 |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6,0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175 萬元整) |
|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 美金 5 億元整 | 短期借款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5 億元整) |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 美金 7,000 萬元整 美金 400 萬元整 |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

| 金融機構名稱 | 融 資 額 度 | 備 註 |
|--------------|--|---|
|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 美金 2 億元整 | 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 4 億元整) |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 美金 2,500 萬元整 美金 2,500 萬元整 |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美金 2,500 萬元整, 做為避險用途)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美金 2,500 萬元整, 做為避險用途)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 美金 9,000 萬元整 美金 100 萬元整 |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2 億 9,0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曝險額度 |
| 美國銀行 | 美金 2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 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重工及台塑河靜(開曼)共用上限美金 2 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
| 澳盛銀行 | 澳幣 1,000 萬元整 |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以避險為目的) |
| 西班牙對外銀行 | 美金 3 億元整 美金 300 萬元整 | 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3 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300 萬元整) |
| 東方匯理銀行 | 美金 3 億元整 美金 3 億元整 美金 6,000 萬元整 | 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亞科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3 億元整) 開狀保證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美金 3 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亞科及南亞(香港)共用上限美金 6,000 萬元整) |

| 金融機構名稱 | 融 資 額 度 | 備 註 |
|-------------|----------|---|
| 大陸商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 美金1億元整 |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2億5,000萬元整) |
| 大陸商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 美金2億元整 | 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5億元整) |
| 永豐商業銀行 | 新台幣30億元整 |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 國泰世華銀行 | 新台幣50億元整 |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 大中票券 | 新台幣20億元整 |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 國際票券 | 新台幣50億元整 |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 萬通票券 | 新台幣25億元整 |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 兆豐票券 | 新台幣50億元整 |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 中華票券 | 新台幣30億元整 |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 台灣票券 | 新台幣50億元整 |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附件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